研究生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依「中山醫學大學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辦法」第三條：「本校依勞工安全教育訓練規則之規定，對新進教職員生、或在職教職員生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新進教職員生或在職教職員生於變更工作前應接受三小時之一般教育訓練；對製造、處置或使用危險物、有害物者應增列三小時。授課之課程內容以與該教職員生作業有關者，訓練課程及時數依勞工安全教育訓練規則附表-「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之規定如下：

一、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

二、勞工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三、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

四、標準作業程序

五、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六、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

七、其他與勞工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

敬請依規定報名參加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如未領學校或指導教授之薪資，且經指導教授指揮或監督下，未於學校內從事、執行研究相關工作，請簽立切結書(如下頁)。

切結書

本人 於中山醫學大學就讀碩、博士班，因符合下列事項

* 未領學校或指導教授之薪資，且經指導教授指揮或監督下，未於學校內從事、執行研究相關工作。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條定義非屬勞工或工作者，不受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法規規範，得免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特此立切結書以茲証明。

所別:健康管理學院國際健康產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學號:

姓名:

指導教授: (需指導教授簽名)